

中越关于延长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
公司进行货物交换议定书
有效期限的换文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出版集团电子图书公司

中越关于延长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公司进行 货物交换议定书有效期限的换文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出版集团电子图书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千字 印数：

ISBN L-FL-0762/ D92 定价 :3.00 元

中越关于延长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公司 进行货物交换议定书有效期限的换文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

敬爱的副部长同志：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将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河内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贸易公司进行货物交换的议定书”的有效期限，继续延长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